

中華福音神學院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經輔導老師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75388 號函核定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 4 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校之學生、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致損害其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申訴人得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組織與職掌：

1. 學生牧育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受理與諮詢單位並編列專款支應。
2.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之主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之。其餘五位委員由學務長自教職員中推薦候選名單，陳請校長圈選，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具法律、教育或心理學領域之專業，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3.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4.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且為無給職，連聘(選)得連任。
5. 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
6.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結論及評議決

定書之確認應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7. 本委員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委員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四條、申訴程序與處理方式

1.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申訴一次為限。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2. 申訴人須填具申訴書一份(附件一)向本會辦理。
3.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提出應載明申訴人之姓名、班級、性別、學號、住址、申訴案由、事實及理由、曾透過何種正常行政程序補救及結果、申訴人簽章、日期、聯絡方式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匿名信件不予處理。申訴人提起申訴案件應本誠實之原則，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調查明確即另行議處。
4. 本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5. 本委員會所做評議決定書，應經討論、草擬、審議通過後，由主席署名，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或申訴單位暨原處分單位。
6.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相關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五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若有需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第七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

陳述意見。

- 第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得不記載事實。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述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1. 退學之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依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學則規定辦理。
 2.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B.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三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1.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2.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四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